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

China Association of Fragrance Flavour and Cosmetic Industries

香化协字[2015]13号

关于填报《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信用评价

调查问卷》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当今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，没有成熟的信用社会就没有成熟的市场经济。社会信用体系由政府信用、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融合而成。其中政府信用是社会信用的基石，个人信用是社会信用的基础，而最关键、最活跃和最具影响力的是企业信用。企业信用不仅在金融市场被投资人或贷款人所关注，在一般交易市场上也被多方重视，随着经济契约化的发展，企业信用将成为合作与交易的先决条件。因此，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是整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中之重。

为推进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强化企业信用意识，提高企业诚实守信，树立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。根据国务院“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—2020年）的通知”国发[2014]21号，发改委、人民银行、中央编办《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》发改财金[2013]920号，民政部等八部委《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民

发[2014]225号)等文件精神和要求,我协会准备与第三方独立信用服务机构合作,开展香料香精和化妆品行业信用评级工作。信用评级工作以服务会员企业、促进行业自律、提高行业信用水平为宗旨。在行业内外积极宣传推广信用评价结果,提升诚信会员企业在政府、市场与社会中的接受度和知名度。

为及时、客观的了解我协会会员需求,征集各会员单位对信用评价的意见和建议,现针对我行业企业开展信用评价进行问卷调查,请贵司协助及时、准确地填写相关内容,并于2015年3月30日前将调查问卷传真或发邮件至我会。

我会承诺对贵司填写的相关信息给予保密。

联系人:周辉 冯颖超

联系电话:010-67663127; 010-67663110-825

传 真:010-67663110-833

电子邮箱:zhouhui@caffci.org; fengyc@caffci.org

附件:1、信用评价调查问卷

2、《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》发改财金[2013]920号

